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_\_\_\_\_，

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4)</sup>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6)</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顯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描述。決議案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將由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名字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本表格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為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供處理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以及閣下就大會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的指示(「該等用途」)。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我們可能會向為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用途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依法獲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或我們根據法律規定如此行事，披露或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